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

商 发 [ ] 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奖励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》业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

年 月 日

#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，勤奋钻研，引导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根据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。

**第三条** 奖励经费来自国家、政府的政策奖、助学金、补、免等基金和按国家政策规定取得的不少事业收入的留校等，财务独立核算。

**第四条** 各类学生奖励的评审都严格按照评审程序进行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，弄虚作假，取消相关奖励。

**第五条** 建立“院—系—班”三级奖励机构和工作机制，设立校级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，委员会设办公室、评审组和监督组。

成立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（处长）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人（处长），各二级学院（系）书记（系主任）组成的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比的领导、协调工作。

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任生工部（处）负责人兼任。

各二级成立党记长，党副记副长，辅导、教师代表、生干部代表成的生奖励评审工，具负奖金和荣称号评比的实施。

生奖励监督长纪检监察室负责人担任，成纪检监察处干事、教师代表、生代表。

#### 第六条 奖金类：

- ( ) 级奖金
- (二) 级励奖金
- (三) 生奖金
- ( ) 奖金

#### 第七条 评奖格和基本条件：

- ( ) 热爱社会国，护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二) 守法和法律，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大生守，守规度；
- (三) 结爱，诚实守，道德品良；
- ( ) 求进步，勤奋成绩，合表出。

#### 第八条 级奖金

级奖金 奖励 年 全面发、品 兼 且  
无不及格科目的 生（包括 入 的 生）。参评 生  
上 年 合 测评得分 排名处 前



审按《河南商 技 技能竞赛管理 奖励办  
法》。

三 创 金

级创 创 竞赛 获得 、二、三等奖,分别按 、  
的标 对参赛 生 奖励; 省级创 创  
竞赛 获得 、二 三等奖,分别按 、 、  
/ 的标 对参赛 生 奖励; 国家级创 创 竞赛  
获得

类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纪念奖
国家级				
省部级				
地市级				

学生参加的竞赛按名次设奖时，获得第一、二、三名认定一等奖，四、五、六名认定二等奖，七、八名认定三等奖。

三人以上参加的，项目加倍奖励。

学生获社会类奖励的奖金参照上奖励标准按发放。

## 第十二条 荣誉称号类：

- (一) 进班级
- (二) 三好学生标兵
- (三) 三好学生
- (四) 学生干部
- (五) 毕业生

## 第十三条 荣誉称号的基本条件：

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大中学生守则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群众基础好，学习成绩优秀，综合素质高，各

活动表 出，无 ~~法~~ ~~定~~ 处分和不良记录。

#### 第十四条 进班级的条件及比例：

( ) 班级 生积极向党 靠拢，入党积极分 和 生党 动发挥 锋模范 ；

(二) 年内 成绩（按科目）及格率不低 ；

(三) 评 度示范班级次 不少 次；

( ) 课 纪律良好，年度内平均到课率不低 ， 单次抽查到课率不低 ；

(工) 费全部缴清；

(六) 警告及 上级别处分不超过 人次，且无留 察看及 上处分；

(七) 各二级 评 ，评奖名额  $\leq$  ，奖励 /班。

#### 第十五条 对国家奖 金获得 ~~“~~ ~~三~~ ~~好~~ 生标 兵” 称号。

#### 第十六条 三好 生的具 条件及比例：

( ) 合 测评得分排名班级前 ；

(二) 获得二等及 上等级奖 金或省级 上奖励；

(三) 年 课成绩 分 上或达到《大 生 健康标 》；

( ) 按班级评 ，评奖名额  $\leq$  ，奖励 /人。

#### 第十七条 生干部 的具 条件及比例：

( ) 合 测评得分排名班级前 ；



(二) 担任学生干部满 年，积极 和带领 开 利 身心健康的各 活动，认 负 ， 实肯干， 创 ，具 奉 精神和服 识， 生 具 较高 ，能 满 成各级 交办的任 ；

(三) 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门且补考合格；

( ) 全 生干部 评 ，其 班干部评 名额 ≤ ，二级 生干部评 名额 ≤ ， 级 生干部评 名额 ≤ ，奖励 人。

### 第十八条 毕 生 的具 条件及比例

( ) 省级 毕 生评 具 条件、名额及评比时间 当年省教 关 件 求 。

(二) 级 毕 生评 的具 条件及比例： 合 测评得分排名班级前 ； 期间获得 次 上 级奖励或 次 上省级奖励；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门且补考合格；按班级评 ，评奖名额 ≤ 。

(三) 参军入 后复 或入 的 届毕 生，满 毕 条件的，可 评 毕 生，不 评 标 限 ，按程 申请后， 接获得 级 毕 生及省级 毕 生 荣 称号。

### 第十九条 奖 金及荣 称号评比 程 : 集 或

